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7號

附民原告 許倍誠

附民被告 呂紹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1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
法官 周宛瑩

法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